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